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3.17 系務會議通過
94.06.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5.11.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8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6.01.19 教務會議備查
98.04.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1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6.0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8.06.17 教務會議備查
99.05.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3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6.03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化學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一)本會成員四人(有機、無機、物化、分析各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為：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任委員會召集人，由召集人與系主任推薦委員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研究生各推派一人列席。
召集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會議結論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
(一)課程之規劃與審訂。
(二)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三)審查教師授課科目輪調辦法。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